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

101.4.5 所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
共同必修 (8 學分)	上學期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 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	3 3 3	3 3 3	家庭諮商研究 諮商實務【註 5】 論文指導(一)【註 2】	2 3 3	2 3 0	
	下學期	伴侶諮商研究	2	2	論文指導(二)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論文【註 4】	3 3 0	0 3 0	
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	研究專長課程註 8	上學期			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3	3	
		下學期	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質的研究法	3 3	3 3	家庭評量研究	2	2
	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註 8	上學期	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	2	2	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	2	2
		下學期	性與伴侶關係研究	2	2	特殊家庭議題研究	2	2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	2	2	結構學派家族治療	2	2	
	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駐地實習 A	3	3	
		遊戲治療研究	2	2	伴侶關係與性治療	2	2	
		藝術治療研究	3	3	家庭與法律研究	2	2	
	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3	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3	3	
		諮商理論研究【註 6】	3	3	獨立研究	2	0	
					女性主義家族治療	2	2	
	下學期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3	經驗學派家族治療	2	2	
		心理衛生研究	3	3	家事調解研究	2	2	
		變態心理學研究	3	3	駐地實習 B	3	3	
		心理評量研究	3	3	後現代主義家族治療	2	2	
	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3				
		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	2	2				
附註	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 2. 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 3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 4.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 5. 舉凡實習課，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，如：需先修畢本所開設之『諮商實務』，方可選修『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』。 6. 需先修習輔諮系大學部『諮商技巧』，方可選修『諮商理論研究』。 7. 選修本所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修習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本所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 8. 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中之「研究專長課程」及「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」各至少需修習 2 科，4 學分。							